

深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置中医科室、中药房或者中医科室床位数的	4402200L9000	《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第十三条 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和其他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科室和中药房。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的中医科室床位数应当不少于五十张或者不低于医院总床位数的百分之五。	《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置中医科室、中药房或者中医科室床位数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公立医疗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设置中医科室或者中药房，且逾期不改的； 2.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的中医科室床位数少于30张，或者低于医院总床位数3%，且逾期不改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的中医科室床位数30张以上但少于50张，或者占医院总床位数3%以上但未达5%的，且逾期不改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2	通过损伤性或者侵入性手段获取细胞进行的血液样本和组织样本采集的主体不具有相应资质和条件的	4402200L6000	《深圳经济特区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第十三条 通过损伤性或者侵入性手段获取细胞进行的血液样本和组织样本的采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和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企业、科研机构需要通过上述手段采集细胞的，应当委托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深圳经济特区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采集主体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医疗卫生机构样本采集行为中未明确告知采集事项的	4402200L7000	《深圳经济特区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第十五条 企业、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受委托的机构采集细胞前，应当明确告知被采集人采集目的、采集用途、对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个人隐私保护措施、被采集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并取得被采集人的书面同意。 被采集人属于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还应当取得监护人书面同意。	《深圳经济特区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样本采集行为中未明确告知采集事项。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2.被采集人属于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储存采集细胞及其产生的数据的	4402200L8000	《深圳经济特区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第十六条 企业、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对采集的细胞和产生的数据进行储存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深圳经济特区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储存采集细胞及其产生的数据。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5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转诊服务制度，未确定转诊服务机构或者人员，或者未向服务对象公开转诊服务流程、咨询方式的	4402200MT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完善转诊服务制度，确定转诊服务机构或者人员，并公开转诊服务流程和咨询方式。基层医疗联合体牵头医院应当制定联合体内部医疗机构转诊规范，并组织实施。 转诊管理办法以及转诊标准，由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市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转诊服务制度，未确定转诊服务机构或者人员，或者未向服务对象公开转诊服务流程、咨询方式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逾期不改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	警告。	
						不予处罚 (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6	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行设立医疗服务项目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4402200MR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十九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本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 公立医疗机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本市医疗服务项目提供医疗服务。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本市医疗服务项目外设立医疗服务项目的，应当符合医疗服务技术规范，并报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行设立医疗服务项目未按照规定备案。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逾期不改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	警告。	
						不予处罚 (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7	医疗机构停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4402200MQ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停业的，应当向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停业后重新开业的，应当向卫生健康部门书面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停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逾期不改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	警告。	
						不予处罚 (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8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报告的	4402200MP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四十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机构编制、民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使用结余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每年向卫生健康部门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报告。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逾期不改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	警告。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9	医疗卫生人员存在依法应当注销其执业证书或者备案的情形，其所在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备案的	4402200MN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二条 医师、护士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注销其执业证书： （一）死亡；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四）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医疗机构发现其医师、护士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部门。医师、护士因受刑事处罚被注销执业证书的，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两年内或者缓刑期间，不得重新申请执业注册。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卫生人员存在依法应当注销其执业证书或者备案的情形，其所在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备案。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逾期不改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	警告。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10	医疗机构未建立用药管理制度，未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的	4402200MM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九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用药管理制度，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严格规范医师用药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医疗机构未建立用药管理制度，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逾期不改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	警告。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1	医疗机构未制定本机构的医疗技术目录或者未规范使用医疗技术通用名称的	4402200ML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评估制度，制定本机构开展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目录并动态调整，对目录内的医疗技术和手术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医疗机构制定开展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目录应当规范使用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通用名称。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制定本机构的医疗技术目录或者未规范使用医疗技术通用名称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逾期不改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	警告。	
						不予处罚 (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12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将医疗服务信息录入、上传至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的	4402200MK00Y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九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本机构信息系统，规范、准确、真实、完整记录医疗服务信息，并按照规定录入或者上传至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依法共享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信息。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未按照规定将医疗服务信息录入、上传至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未录入或者未上传医疗服务信息且逾期不改正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逾期不改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	
						不予处罚 (不予立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2.逾期不改正，但机构有证据证明信息录入或者上传确实存在难以克服的客观困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13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服务质量自查情况的	4402200MJ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以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为目标的医疗服务质量自查制度，至少每半年对医疗服务质量、效率、费用和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九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九)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服务质量自查情况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逾期不改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	警告。	
						不予处罚 (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4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的	4402200MH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应当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执业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出现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等； 2.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未曾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逾期未延续。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5	超出执业许可证登记范围开展执业活动，或者未取得单项诊疗服务许可开展依法需要另行许可的诊疗活动的	4402200MG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执业许可证登记的范围开展执业活动；开展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另行取得单项诊疗服务许可的执业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紧急救治外，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超出执业许可证登记范围开展执业活动，或者未取得单项诊疗服务许可开展依法需要另行许可的诊疗活动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立即停止相关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2.在责令停业期间开展执业活动或者在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期间开展限制的执业活动，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造成患者一般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3.在责令停业期间开展执业活动或者在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期间开展限制的执业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立案)	超出执业许可证登记的床位数量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2、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6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或者终止时向出资人、举办者或者工作人员分配剩余财产的	4402200MF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收益只能用于其自身建设和发展，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终止时，应当依法处置剩余财产，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或者工作人员分配剩余财产。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或者终止时向出资人、举办者或者工作人员分配剩余财产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出资人、举办者、工作人员退回所分配或者变相分配的收益或者财产，对医疗机构处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或者财产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处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或者财产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分配收益或者财产五十万元以上； 2.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出资人、举办者、工作人员退回所分配或者变相分配的收益或者财产，对医疗机构处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或者财产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分配收益或者财产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	责令出资人、举办者、工作人员退回所分配或者变相分配的收益或者财产，对医疗机构处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或者财产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分配收益或者财产不足二十万元。	责令出资人、举办者、工作人员退回所分配或者变相分配的收益或者财产，对医疗机构处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或者财产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减轻	及时改正，已将分配的收益或者财产收回。	警告。	
17	医疗卫生人员未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执业准则的	4402200ME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五十二条 医疗卫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索取、收受患者或者其亲属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者财物； (二)因职务行为违规收取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报酬； (三)向患者或者其亲属推荐非处方药品、保健品、非医疗用品并以此违规收取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报酬； (四)为实现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以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或者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	1.获利或者收受财务价值三万元以上，或者索贿一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2.获利或者收受财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或者索贿不足一万元，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按顺序优先适用)	1.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执业证书； 2.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获利或者收受财物价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获利或者收受财物价值不足五千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获利或者收受财物价值不足二千元； 2.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违法事实； 3.及时改正，积极主动退回或者上缴相关财物。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8	开展医疗执业活动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非医师行医情形除外）的	4402200MD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非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医师行医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其所取得执业资质以外的医疗执业活动； （二）境外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规定办理注册在本市开展医疗执业活动。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重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人员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其所取得执业资质以外的医疗执业活动，或者取得护士资格证书但未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开展护理执业活动； 2.5年内首次被发现； 3.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4.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境外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规定办理注册在本市开展医疗执业活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2.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线索前，已完成注册。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19	非医师行医的	4402200MC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非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医师行医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其所取得执业资质以外的医疗执业活动； （二）境外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规定办理注册在本市开展医疗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重	出现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医疗卫生人员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5年内首次被发现； 2.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3.有医学学历背景； 4.开展的医疗执业活动发生在医疗机构，且非侵入性； 5.及时改正。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20	医疗卫生人员在注册和备案的执业机构以外的医疗机构执业的	4402200MB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医疗卫生人员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注册和备案的执业机构以外的医疗机构执业。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2.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线索前，已完成注册或者备案。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21	医疗卫生人员超出所在医疗机构核准开展的诊疗科目开展执业活动的	4402200MA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医疗卫生人员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出所在医疗机构核准开展的诊疗科目开展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5年内首次被发现； 2.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3.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22	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与所需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经历、培训考核等条件不符的医疗卫生技术活动的	4402200M9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医疗卫生人员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开展与所需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经历、培训考核等条件不符的医疗卫生技术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重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5年内首次被发现； 2.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3.违法行为发生时医疗卫生人员符合相应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考条件或者相应的培训考核条件； 4.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23	医疗卫生人员在其取得的执业资质以内超出专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4402200M8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医疗卫生人员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在其取得的执业资质以内超出专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 违反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重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5年内首次被发现； 2.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3.医疗卫生人员超出的专业范围与其取得的专业相近； 4.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24	执业助理医师单独执业的	4402200M7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医疗卫生人员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 执业助理医师单独执业。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 违反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重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5年内首次被发现； 2.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3.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25	医疗卫生人员除紧急救治或者依法上门提供医疗服务外，在应当进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而未登记的场所开展执业活动的	4402200M6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医疗卫生人员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六) 除紧急救治或者依法上门提供医疗服务外，在应当进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而未登记的场所开展执业活动。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 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三万元罚款，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26	医疗卫生人员在被责令停止执业期间开展执业活动的	4402200M5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七项 医疗卫生人员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 在被责令停止执业期间开展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五) 违反第七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27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有关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或者未公示诊疗时间、医师资质、药品以及医疗服务价格等信息的	4402200M4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有关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并公示诊疗时间、医师资质、药品以及医疗服务价格等信息。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8	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医疗执业活动时未佩戴有本人姓名、照片、职务或者技术职称的标牌的	4402200M3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医疗执业活动时应当佩戴有本人姓名、照片、职务或者技术职称的标牌。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处五百元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9	医疗机构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以及医疗费用等信息的	4402200M2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以及医疗费用等信息；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其近亲属说明。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医疗费用信息，涉及医疗费用为一千元以下； 2.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线索前已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 3.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30	医疗卫生人员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以及医疗费用等信息的	4402200M1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以及医疗费用等信息；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其近亲属说明。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处二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医疗费用信息，涉及医疗费用为一千元以下； 2.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线索前已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 3.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31	医疗机构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	4402200M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七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一)实施手术、输血、麻醉、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有创医疗美容项目、器官移植、辅助生殖的； (二)采用药品说明书未明确的用法使用药品的； (三)开展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的； (四)开具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外药品或者为医疗保险患者开具自费药品的。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医疗机构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	
						不予处罚 (不予立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开具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外药品或者为医疗保险患者开具自费药品，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涉及相关费用为一千元以下； 2.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32	医疗卫生人员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	4402200LY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七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一)实施手术、输血、麻醉、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有创医疗美容项目、器官移植、辅助生殖的； (二)采用药品说明书未明确的用法使用药品的； (三)开展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的； (四)开具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外药品或者为医疗保险患者开具自费药品的。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医疗机构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处二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立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医疗卫生人员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开具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外药品或者为医疗保险患者开具自费药品，涉及相关费用为一千元以下； 2.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33	医疗机构使用未注册或者未备案在本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的	4402200L500Y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使用未注册或者未备案在本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按照每使用一人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立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2.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线索前，已完成注册或者备案。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34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岗位所需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经历、培训考核等条件的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的	4402200LX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使用不具备岗位所需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经历、培训考核等条件的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5年内首次被发现； 2.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3.违法行为发生时医疗卫生人员符合相应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考条件或者相应的培训考核条件； 4.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35	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卫生人员在其取得的执业资质的专业范围以外开展执业活动的	4402200LW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使用医疗卫生人员在其取得的执业资质的专业范围以外开展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5年内首次被发现； 2.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3.医疗卫生人员超出的专业范围与其取得的专业相近； 4.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36	医疗机构使用执业助理医师单独开展执业活动的	4402200LU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执业助理医师单独开展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5年内首次被发现； 2.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3.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37	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其所取得执业资质以外的医疗执业活动的	4402200LT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使用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其所取得执业资质以外的医疗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按照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5年内首次被发现； 2.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3.及时改正。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38	医疗机构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的境外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的	4402200LR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的境外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2.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线索前，已完成注册或者备案。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39	医疗机构使用非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的	4402200LQ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七）使用非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使用取得护士资格证书但未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开展护理执业活动； 2.5年内首次被发现； 3.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4.及时改正。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40	医疗机构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者疗效等方式，欺骗、诱导患者接受医疗服务的	4402200LP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者疗效等方式，欺骗、诱导患者接受医疗服务。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一）两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 （二）医疗机构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涉黑涉恶； （三）医疗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因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构成诈骗或者强迫交易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五）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从重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 （二）医疗机构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涉黑涉恶； （三）医疗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因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构成诈骗或者强迫交易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五）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3.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 （按顺序优先适用）	1.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3.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41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者疗效等方式，欺骗、诱导患者接受医疗服务的	4402200LN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者疗效等方式，欺骗、诱导患者接受医疗服务。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42	医疗机构违反诊疗、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的	4402200LM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不得违反诊疗、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一)两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 (二)医疗机构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涉黑涉恶； (三)医疗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因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构成诈骗或者强迫交易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五)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从重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曾因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二条被处以行政处罚； (二)医疗机构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涉黑涉恶； (三)医疗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因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构成诈骗或者强迫交易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五)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按顺序优先适用)	1.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二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2.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二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罚款。	
						从轻	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5年内首次被发现； 2.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费用不足三千元； 3.已积极退还相关费用； 4.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43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诊疗、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的	4402200LL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不得违反诊疗、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轻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5年内首次被发现； 2.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费用不足三千元； 3.已积极退还相关费用； 4.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4	医疗机构未建立完善病历管理制度或者未定期开展病历管理培训和病历质量检查、评估的	4402200LK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病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病历管理培训和病历质量检查、评估，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病历。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病历管理制度或者未定期开展病历管理培训、病历质量检查、评估。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逾期拒不改正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45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病历的	4402200LJ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病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病历管理培训和病历质量检查、评估，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病历。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保管病历。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逾期拒不改正的； 2.未按照规定保管的病历3份以上；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4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复印、复制病历的	4402200LH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患者或者其代理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统称患方）需要查阅或者复印、复制病历的，对已完成的病历，医疗机构应当在正常工作时间六小时内提供查阅或者复印、复制服务；对未完成的病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对复印、复制的病历加盖与原件相符的证明印记并标注复印、复制时间。经过修改的病历，应当保留修改痕迹，已经复印、复制给患方的，应当主动重新复印、复制给患方。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复印、复制病历。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逾期拒不改正；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对已完成的病历，医疗机构在患方申请查阅或者复印、复制病历后，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查阅或者复印、复制服务； 2.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47	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的	4402200LG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重	1.不书写病历，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2.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按顺序优先适用）	1.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2.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情形明显属于笔误； 2.属于漏签名等情节轻微，不影响患者疾病诊断、后续诊疗。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48	医疗卫生人员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4402200LF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 医疗卫生人员未经亲自诊查、调查，不得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3份以上； 2.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在30份以上；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等；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执业证书。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2份； 2.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在4份以上不足30份。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1份； 2.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在3份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49	医疗机构对其医疗卫生人员未经亲自诊查、调查, 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负有责任的	4402200LE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 医疗卫生人员未经亲自诊查、调查, 不得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对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负有责任的, 由卫生健康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亲自诊查、调查, 签署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3份以上; 2.未经亲自诊查、调查, 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在30份以上;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等;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亲自诊查、调查, 签署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2份; 2.未经亲自诊查、调查, 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在4份以上不足30份。	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亲自诊查、调查, 签署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1份; 2.未经亲自诊查、调查, 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在3份以下。	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50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伪造、篡改、隐匿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4402200LD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伪造、篡改、隐匿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 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 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 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 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51	医疗机构对其从业人员伪造、篡改、隐匿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以及有关资料负有责任的	4402200LC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伪造、篡改、隐匿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以及有关资料。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对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负有责任的, 由卫生健康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3.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52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手术的	4402200LB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手术。 医疗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和定期评估。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或者手术的，对医疗机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从重	1.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 2.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按顺序优先适用)	1.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2.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立案)	未按规定对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和定期评估，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2.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53	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手术的	4402200LA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手术。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或者手术的，对医疗机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	1.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 2.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者死亡，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1.警告，处三万元罚款，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2.警告，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54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将有关信息录入或者上传至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的	4402200N1000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为居民提供疾病预防、检验检查、诊疗、康复、护理等健康服务记录的信息录入或者上传至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录入或者上传至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逾期之日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未录入或者未上传数据健康服务记录； 3.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逾期之日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且逾期之日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立案)	逾期不改正，但机构有证据证明信息录入或者上传确实存在难以克服的客观困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55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为居民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	4402200N1000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未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服务对象、新生儿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为居民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逾期之日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有逾期之日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且逾期之日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立案)	逾期不改正，但机构有证据证明患者拒绝提供完整信息或者取得信息存在难以克服的客观困难的。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56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身份资料的	4402200N4000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中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个人身份信息的资料，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卫生健康以外的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身份资料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漏等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中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300份以上资料泄露； 2.拒不改正的； 3.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31份以上299份以下资料泄露； 2.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 1.造成30份以下资料泄露； 2.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57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非医疗卫生人员）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身份资料负有直接责任的	4402200N4000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中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个人身份信息的资料，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卫生健康以外的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身份资料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中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300份以上资料泄露； 2.拒不改正的； 3.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31份以上299份以下资料泄露； 2.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 1.造成30份以下资料泄露； 2.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8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医疗卫生人员）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身份资料负有直接责任的	4402200N4000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中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个人身份信息的资料，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卫生健康以外的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身份资料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中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300份以上资料泄露； 2.拒不改正的； 3.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责令暂停执业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31份以上299份以下资料泄露； 2.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执业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	
						从轻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 1.造成30份以下资料泄露； 2.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	
59	急救网络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院前医疗急救职责的	440220294006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十四条 急救网络医疗机构应当履行下列院前医疗急救职责： （一）接受市急救中心的统一指挥调度和业务管理，实行每天二十四小时应诊； （二）实施院前医疗急救； （三）承担市急救中心指派的重大社会活动院前医疗急救保障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四）登记、管理和报告院前医疗急救信息； （五）管理院前急救车辆以及医疗急救药品、车载。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急救网络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院前医疗急救职责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四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造成患者一般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处二万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的规定，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线索前已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2.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60	擅自设立专用的院前急救电话号码或者冒用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疗机构、“120”的名称和标识从事医疗急救相关活动的	440220318000	《深圳经济特区急救医疗条例》第十五条 院前医疗急救电话号码为“120”。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立专用的院前医疗急救电话号码，不得冒用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疗机构以及“120”的名称和标识从事医疗急救相关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急救医疗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设立专用的院前急救电话号码或者冒用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疗机构、“120”的名称和标识从事医疗急救相关活动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造成患者一般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61	医疗救护员未按照院前医疗急救技术目录和操作规范实施院前医疗急救的	440220319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医疗救护员应当按照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院前医疗急救技术目录和操作规范从事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医疗救护员具有医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院前医疗急救工作两年以上，经市急救中心组织的相应课程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可以在执业医师现场或者远程指导下，按照院前医疗急救技术目录和操作规范开展侵入性救护操作和使用急救药物。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救护员未按照院前医疗急救技术目录和操作规范实施院前医疗急救的，由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从事医疗救护员工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从事医疗救护员工作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警告；责令暂停从事医疗救护员工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责令暂停从事医疗救护员工作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暂停从事医疗救护员工作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造成患者一般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暂停从事医疗救护员工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	
62	医疗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医疗救护员工作的	440220320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医疗救护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身体健康； (二) 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三) 已接受市急救中心组织的不少于两个月的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医疗救护员工作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造成患者一般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63	急救网络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派出院前急救车辆、医疗急救人员或者未按照调度指令将患者送往医疗机构的	440220315001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二十八条 急救网络医疗机构接到市急救中心的调度指令后，应当在三分钟内按照调度指令派出院前急救车辆和医疗急救人员执行医疗急救任务。 第三十条第二款 需要将患者送至医疗机构救治的，医疗急救人员应当按照调度指令将患者送往相应医疗机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急救网络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派出院前急救车辆、医疗急救人员或者未按照调度指令将患者送往医疗机构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造成患者一般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64	擅自停用或者调用院前急救车辆的	440220323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三十五条 急救网络医疗机构应当保证院前急救车辆每天二十四小时待命,因院前急救车辆年审、维修、保养需要停用的，应当提前向市急救中心备案。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调用院前急救车辆。 因重大社会活动医疗急救保障工作需要调用院前急救车辆的，应当提前三日向市急救中心提出申请，由市急救中心按照市卫生健康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调配。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停用或者调用院前急救车辆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该急救网络医疗机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	处五万元罚款；处十万元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擅自停用或者调用院前急救车辆24小时以上； 3.擅自停用或者调用院前急救车辆在2辆次以上；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十万元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擅自停用或者调用院前急救车辆不足24小时且擅自停用或者调用院前急救车辆不超过1辆次。	处五万元罚款。	
65	医疗机构拒绝或者不配合伤病情稳定的患者转至其他医疗机构治疗的	440220322000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四十三条 患者经急诊科室救治后需要住院治疗的，可以选择在该医疗机构或者转至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患者在同一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该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其转入住院病房治疗；患者伤病情稳定，要求转院并自行联系转至其他医疗机构治疗的，首诊医疗机构不得拒绝，并应当予以配合。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拒绝或者不配合伤病情稳定的患者转至其他医疗机构治疗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造成患者一般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二万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66	非公立医疗机构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规定，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440220294005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七十五条 非公立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规定，情节严重的，除依照本条例相关规定处罚外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暂停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六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终止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责令暂停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六个月；责令终止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从重	非公立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规定，具有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或者基准从重情形，且发生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等严重危害后果。	根据对应条文的从重情形进行处罚，并终止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非公立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规定，具有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或者基准从重情形。	根据对应条文的从重情形进行处罚，并暂停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六个月。	
67	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设置的吸烟点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	4402200N200Y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 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设置吸烟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室外区域； (二) 不得靠近人群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四) 设置明显的指引标识； (五) 配置烟灰缸等盛放烟灰的器具，并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三十七条 设置吸烟点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有阻碍执法等情形的，处二万元罚款。	警告；处一万元罚款；处二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时，当场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68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	4402200N500Y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十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并配备控烟检查员； (二) 不得配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三) 在禁止吸烟场所的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督投诉电话； (四)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场所工作人员应当要求其熄灭或者停止使用烟草制品；不熄灭或者不停止使用的，应当劝其离开；不服从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三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二十四个月内再有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情形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24个月内再有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中2项以上或者2次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	24个月内再有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24个月内首次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	警告。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线索前已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不予立案）。	
69	购买人体器官的	440220300000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捐献人体器官实行自愿、无偿的原则，禁止以任何方式买卖人体器官。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任何方式买卖人体器官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对倒卖人体器官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罚款；对购买人体器官的，并处售价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售价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售价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法。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售价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70	医院不按规定的方法处理不适宜植入的人体器官的	440220299000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第十五条 摘取的人体器官经检查不适宜植入的，可以用于科学研究和教学或者予以焚毁，但是应当报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医院、医师不按规定的方法处理不适宜植入的人体器官的，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医院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警告，对医院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对医院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1	不具有资格的医师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	440220296000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第二十二条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院和医师应当具有市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资格并按核定的类别进行移植，不具有相应资格的医院、其他医疗机构和个人，不得实施人体器官的摘取或者植入手术。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具有资格的医师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给予处分，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执业证书；不具备器官移植专门资格的医院、其他医疗机构实施人体器官摘取或者植入手术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负责人的执业证书。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2.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72	不具备器官移植专门资格的医院、其他医疗机构实施人体器官摘取或者植入手术的	440220296000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第二十二条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院和医师应当具有市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资格并按核定的类别进行移植，不具有相应资格的医院、其他医疗机构和个人，不得实施人体器官的摘取或者植入手术。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具有资格的医师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给予处分，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执业证书；不具备器官移植专门资格的医院、其他医疗机构实施人体器官摘取或者植入手术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负责人的执业证书。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负责人的执业证书。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2.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负责人的执业证书。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负责人的执业证书。	

注：1.本基准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2.本基准中“及时改正”包括“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线索前已改正”“在依法执业自查中发现后及时整改并上报”“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依法执业自查系统下发的自查任务进行自查并改正”“责令改正之日起7日内改正”；
3.本基准中“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线索前已改正”的情形需有书面、影像或者依法执业自查系统整改记录等明确实证；
4.本基准中的“不予处罚（不予立案）”是对《深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第四条第三、第五项的明确细化；
5.本基准中的“减轻处罚”是对《深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第六条第二项的明确细化；
6.本基准中的“相同违法行为”是指依据同一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法律规范的条款项予以行政处罚的相同内容的违法行为；新的法律规范实施后，案件适用的法律规范发生改变，但是新旧法律规范规定的违法行为内容相同的，视为相同违法行为。
7.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裁量基准中的多种裁量情形的，按照下列顺序进行适用：（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不予处罚（包括不予立案）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优先适用。（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一般、从轻情形两种及以上情形的，原则上按照从重、一般、从轻的裁量阶次顺序适用。